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各完成日期，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各提取通知所列明之可換股債券金額。根據所有提取通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將不超過25,000,000港元，按3%計息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時將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可按兌換價將全部或部分發行單位為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按每股股份0.595港元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合共42,016,806股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89%及本公司經有關兌換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45%。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發行可換股債券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各完成日期，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各提取通知所列明之可換股債券金額。根據所有提取通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將不超過25,000,000港元，按3%計息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期到期。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Kwai Yan Assets Limited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先決條件

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簽立及完成認購協議、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3) 認購協議所述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如可補救，則未獲補救)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具有誤導成份或失實；及
- (4) (如適用)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或就先決條件(3)及(4)而言，獲認購人書面豁免)，則認購協議可由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認購協議訂約方將獲解除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認購人豁免後，各提取通知所訂明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完成將於有關完成日期進行。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最多 25,000,000 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 100%。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由其有關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按年利率 3% 計息。利息將於各曆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兌換期	可換股債券將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內可予兌換。
兌換價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 0.595 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74 港元折讓 19.59%；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728 港元折讓約 18.27%；及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698 港元折讓約 14.76%

兌換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兌換權 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每次兌換之金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為兌換股份。

倘於行使兌換權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於本公司有關股本中擁有須予公佈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則不得行使兌換權。

兌換股份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按每股股份0.595港元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合共42,016,806股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89%及本公司經有關兌換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45%。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具有最少相等於其所有其他目前或日後無抵押及後償責任，惟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除外。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兌股股份之地位 兌換股份於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於有關兌換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將享有於有關兌換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贖回 **贖回權**

透過發出不少於7日或不多於14日通知，本公司將有權於任何時間按(a)將予贖回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5%及(b)就未贖回本金額累算之利息之總額，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任何贖回將以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作出。

強制性贖回

於發生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訂明之違責事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透過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按(a)未贖回本金額之105%及(b)就未贖回本金額累算之利息之總額，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可換股債券，除非有關違責事件已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豁免則除外。

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仍未贖回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緊隨到期日後之營業日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連同其累算利息之贖回金額贖回。

部分強制性贖回

倘於60日延期內，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未能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述之責任以外原因而未能履行其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獲之兌換通知所列明有關發行、送交及交付之兌換股份數目(超過董事會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當時之未發行股份數目及／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之未發行股份數目)之責任，則本公司須於60日延期屆滿後兩個營業日內按(a)未贖回本金額之105%及(b)未贖回本金額累算之利息之總額贖回根據有關兌換通知有意兌換而可能導致配發及發行有關額外數目兌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贖回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後任何時間透過發出不少於60日之通知(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前任何時間發出)，要求本公司按面值連同其累算利息，以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不得指讓或轉讓(不論全部或部分)，除非有關指讓或轉讓乃向獨立於本集團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作出則除外。受上述者所規限，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指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而倘其未贖回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全部未贖回本金額將獲指讓或轉讓，而本公司須促使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有關指讓或轉讓，包括就上述批准向聯交所作出任何所需申請。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發行兌換股份之一般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已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9,768,0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董事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由於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如有)毋須經股東批准。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時尚服飾及零售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5,000,000港元。經考慮有關簽立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開支約600,000港元後，並假設本公司送達有關合共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提取通知，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4,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所得款項淨額約24,400,000港元計算及僅供說明，42,016,806股新股份將於按0.595港元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而將予發行股份之每股價格淨額將約為0.581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項下之安排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按本公司酌情送達提取通知籌集額外短期融資，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如有)後加強。董事亦認為，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未贖回本金額獲兌換為兌換股份，則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將得以鞏固。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簽定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兌換價)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於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假設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595港元及並無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i) 本公告日期		(ii) 於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天源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	84,004,000	33.76	84,004,000	28.88
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ii)	30,000,000	12.06	30,000,000	10.31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附註iii)	8,396,000	3.37	50,412,806	17.34
公眾股東	<u>126,440,000</u>	<u>50.81</u>	<u>126,440,000</u>	<u>43.47</u>
總計	<u><u>248,840,000</u></u>	<u><u>100.00</u></u>	<u><u>290,856,806</u></u>	<u><u>100.00</u></u>

附註：

- i. 執行董事黃柏霖先生持有天源投資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份，故擁有其控制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柏霖先生被當作於天源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執行董事顧志豪先生為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之100%實益擁有人，故擁有其控制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顧志豪先生被當作於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葉振忠先生及 Yip Yan 女士為認購人之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葉振忠先生持有 8,396,000 股股份及 1,094,000 份本公司購股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進行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根據提取通知認購任何將予認購之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於各提取通知中訂明之日子，即於認購人接獲或視作接獲提取通知後一個營業日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進行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期」	指	由有關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兌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每股兌換股份兌換價，即每股兌換股份0.595港元
「兌換權」	指	在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每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之權利
「兌換股份」	指	於按兌換價行使任何兌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25,000,000港元及帶有3%利息之可換股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通知」	指	本公司將送達要求認購人認購每份以1,000,000港元為單位、以記名方式發行及包括本金總額最多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通知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49,768,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即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及認購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Kwai Yan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柏霖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柏霖先生(主席)、林夏陽女士(行政總裁)、黃光隆先生、林浩輝先生及顧志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